

# 一汽轿车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为了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亦是为公司发展以及股东长远利益考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发展需要。综合以上因素，同意公司提出的利润不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对日常经营起到有效的控制和监督作用，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

## 三、关于对《关于授权向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各方面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财务公司进行日常短期融资是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对《关于在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存款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公司相关材料，我们对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经营状况及日常存款业务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在财务公司进行日常存

款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开展的正常金融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在风险控制条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对《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对一汽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认为财务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短期融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存在风险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

#### 六、关于对《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能充分发挥各关联公司的资源优势，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作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但存在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劳务等单项业务交易额低于预计交易额20%的情况，是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结合生产安排的及时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新发布的相关准则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八、关于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

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根据被提名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

3、经了解，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同意聘任朱启昕为公司总经理，王瑞健、尚兴武、欧爱民、孔德军、吴碧磊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管欣、王爱群、何桢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八日